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2020）5号

海东市东岭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安区南环路阿牧机械有限公司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310914035Q 负责人：刘桂梅

我局于2020年12月1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平安区南环路阿牧机械有限公司旁的海东市东岭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20）5号）告知你陈述和申辩权，你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海东分行 户名：海东市平安区环境保护局
账 号：10503995354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2日

